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出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及
更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力高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新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保證金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康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以就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利息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向潘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將收取的利息之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向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墊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每日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指	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按照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註冊之招股章程的條款取得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之日期
「保證金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向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墊付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
「保證金融資服務」	指	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購買於任何股票市場上市的證券，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繼續持有這些證券
「潘先生」	指	潘稷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
「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可應要求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

釋 義

「潘先生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及潘先生同意修訂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利息年度上限)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及潘先生同意修訂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年度上限)
「服務費」	指	就該等服務而言，阿仕特朗資本同意收取及由潘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同意支付的利息金額
「該等服務」	指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潘氏家族」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及由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及

更新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董事會函件

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潘先生及關先生各自與阿仕特朗資本訂立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以增加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將融資服務協議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潘先生與阿仕特朗資本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以增加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所收取的利息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力高就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ii) 潘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之董事，作為服務對象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該等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期間，阿仕特朗資本不時以非獨家方式並受制於阿仕特朗資本不時的標準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服務費用：

就該等服務而言，本集團同意收取及由潘氏家族同意支付的利息金額應按以下利率計算：

- (a)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可比之該等服務；及
- (b) 根據本集團可能不時調整的相關定價政策，及提供該等服務須遵守阿仕特朗資本可能不時修改的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歷史數字：

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潘先生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附註)	30,480	47,000	47,000	47,000
保證金年度上限(附註)	5,938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年度上限	177	500	1,200	1,200

附註：潘氏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墊付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本集團已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每日最高金額(附註)	12,727	44,653	39,676	2,818
保證金融資				
每日最高金額(附註)	5,698	9,593	9,983	9,924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126	280	785	198

附註：潘氏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建議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墊付的每日最高金額及建議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附註)	47,000	47,000	47,000
保證金年度上限(附註)	20,000	20,000	20,000
利息年度上限	2,000	2,000	2,000

附註：潘氏家族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潘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向潘氏家族墊付之過往每日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額；(ii)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聯交所各首次公開發售所允許之最高認購金額；及(iii)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潘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及一位外部股票經紀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向潘氏家族墊付之過往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額；及(ii)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特別是，董事注意到(i)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所有交易日內，根據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潘先生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氏家族之現有保證金年度上限已動用超過95%(即10,000,000港元x95%=9,5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外部股票經紀人向潘氏家族墊付之保證金融資平均金額為約9,800,000港元。鑑於(i)潘氏家族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持續高需求；及(ii)本集團的政策鼓勵其員工(包括董事)透過彼等於本集團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以便本集團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員工交易，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保證金年度上限增加至20,000,000港元乃屬合理及必要。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利息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上文所述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ii)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提供的現行利率；及(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預期平均天數，假設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三年香港的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及建議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之所有其他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達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

標準保證金客戶協議

標準保證金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賬戶之運作及保證金條款：

帳戶持有人應無論何時均須於賬戶維持足夠訂金、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包括但不限於初始保證金及不時要求之額外保證金)，作為不時向阿仕特朗資本欠下的付款、負債及債務的抵押品，其形式、金額及市場價值須遵守應付所需保證金的金額的入賬款額規定，其所需保證金款額則由阿仕特朗資本全權酌情釐定或按照阿仕特朗資本屬其身會員或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所訂規例而定。

阿仕特朗資本有權不時以其自行享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修改保證金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繳納超過相關交易所要求的額外保證金。

付款期限：

帳戶持有人應按阿仕特朗資本(口頭或書面)要求，立即以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支付訂金或保證金，且無論如何，在阿仕特朗資本(口頭或書面)規定的時間內支付。

未能付款：

如果帳戶持有人未在付款日按要求支付訂金或保證金或應支付的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未遵守任何條款，在不影響阿仕特朗資本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阿仕特朗應有權關閉全部或任何帳戶，且無需通知帳戶持有人，並代表帳戶持有人處置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並將由此取得的收益和任何現金用於支付欠付於阿仕特朗資本的所有未償債權餘額。扣除後所剩餘的任何款項將會被退回予帳戶持有人。

鑑於標準保證金客戶協議之主要條款適用於阿仕特朗資本的所有保證金客戶(包括潘氏家族)，董事認為適用於潘氏家族之保證金客戶協議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政策鼓勵其員工(包括董事)透過彼等於本集團開設的證券交易帳戶進行證券交易，以便本集團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員工交易。在此背景下，潘先生及其聯繫人長期以來一直透過其於本集團開設的證券交易帳戶進行證券交易。根據其投資決定，其可以利用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和保證金融資服務，以便利其不時購買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向潘先生其聯繫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可保留彼等透過本集團進行交易，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協助監控彼等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參考多項因素釐定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利率，其中包括每項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需求、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提供的外部融資貸款及當時的市場利率。就每次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向潘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收取的利率與本集團其他具有類似投資特徵(如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規模及槓桿比率)的可比客戶相同。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一般參考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所報的現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基準利率**」)釐定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率。本集團向其大部分客戶(包括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按基準利率加3%年利率收費(「**標準利率**」)。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個別情況偏離標準利率(例如,本集團將向其員工及選擇性客戶收取較低的利率;及向有特定融資需求的若干客戶收取較高的利率)。

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經已並將繼續就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採取下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i) 倘潘氏家族任何成員在阿仕特朗資本開立保證金賬戶,客戶執行人將會提議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率。該利率應與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其他客戶所報利率相若。業務部門將查核就保證金融資服務向相關客戶提議的利率是否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其他客戶所報利率及是否遵守本集團不時之價格政策;
- (ii) 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本集團對潘氏家族的證券交易賬戶收取的利息與本集團就同一項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相同;
- (iii) 為確保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金額分別不會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交易部門負責不時密切監察潘氏家族證券交易賬戶的交易。於各交易日聯交所交易時段之後,業務部門將覆核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金額;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根據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條款依照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進行執行年度審查；及
- (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a)董事會是否已批准根據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b)根據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價格政策；(c)是否已根據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達成交易；及(d)是否已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可確保根據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潘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而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故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鑒於其於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之權益，潘先生已就有關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由於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潘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532,68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6.59%。

據董事深知及所悉，除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康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彼等將就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18至31頁所載力高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達成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及
更新年度上限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並就此為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5至15頁及第18至31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附錄的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的各項理由，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基先生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力高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及 更新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以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貴集團不時以非獨家方式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潘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潘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而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故二零一九年潘先生

力高函件

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潘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532,685,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6.59%。據董事深知及所悉，除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康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以就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i)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ii)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與 貴公司擁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因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陳述及所作出或所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及通函所載或所述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於作出仔細審慎之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留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應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詳盡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列載於下文表1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力高函件

表1：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經紀服務佣金	7,232	10,955	11,756
配售及包銷佣金	27,217	31,861	37,46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10,785	3,705	2,650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			
收入	2,734	8,888	5,249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1,990	2,709	971
	<u>49,958</u>	<u>58,118</u>	<u>58,08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2,485	22,865	16,9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767	15,511	2,886
流動資產	211,858	251,280	353,918
流動負債	43,094	93,745	198,623
流動資產淨值	168,764	157,535	155,295
資產淨值	183,531	173,046	158,1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58.1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58.0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052%。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及貴集團業務分部產生的各自收益，吾等注意到(i)經紀服務佣金較去年相對穩定；(ii)配售及包銷佣金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五大配售及包銷委聘產生的平均收入減少；(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因貴集團所負責及承擔的每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的平均收益增加而錄得增加；(iv)由於客戶對融資服務的需求旺盛以及源自貴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供用於提供融資服務的資金擴充導致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增加；及(v)資產管理費大幅增加，原因是確認錄得新高表現費1.5百萬港元，而去年並無確認表現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2.87百萬港元，較去年約16.92百萬港元增加約35.17%。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年報，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開支減少；(ii)年內並無上市開支(部分被(i)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及(ii)年內確認的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所抵銷)導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57.54百萬港元及約173.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9.96百萬港元，較去年約58.12百萬港元減少約14.04%。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減少；(ii)貴集團獲得及完成的

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減少；(ii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減少；及(iv) AstrumChinaFund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資產管理費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2.49百萬港元，較去年錄得約22.87百萬港元減少約1.66%。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及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向客戶收取的行政服務收入大幅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整體穩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68.76百萬港元及約183.53百萬港元。

2. 訂立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的政策鼓勵其員工(包括董事)透過彼等於貴集團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以便貴集團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員工交易。在此背景下，潘氏家族大多數成員一直透過彼等於貴集團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達逾八年。根據彼等的投資決定，彼等可以利用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和保證金融資服務，以便利彼等不時購買證券。

此外，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金年度上限已獲動用約99.83%，以及潘氏家族對融資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及現行證券市況，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保證金年度上限以及現有利息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潘先生及其聯繫人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

經考慮(i)貴集團的政策鼓勵其僱員透過彼等於貴集團開設的證券賬戶進行交易，以便密切監察其證券交易；(ii)潘先生及其聯繫人一直透過彼等於貴集團開設的證券賬戶進行證券交易；(iii)根據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其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貴集團收益的約0.22%、0.48%及1.57%；(iv)向潘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將使貴

集團能夠賺取穩定的利息收入，從而增加其收益；及(v)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為潘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以應對證券投資融資需求的任何潛在增長，從而使貴集團賺取更多利息收入，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阿仕特朗資本將於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期限內不時以非獨家方式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並不時受阿仕特朗資本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貴集團將收取且由潘氏家族就該等服務支付的協定利息金額應按以下利率計算：(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可比之該等服務；及(ii)根據貴集團可能不時調整的相關定價政策，及提供該等服務須遵守阿仕特朗資本可能不時修改的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評估貴集團向潘氏家族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所收取的利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向(i)潘氏家族及(ii)貴集團其他客戶(即獨立第三方)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就所有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利率。吾等注意到阿仕特朗資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分別就二十四宗首次公開發售、四十五宗首次公開發售及三宗首次公開發售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向潘氏家族提供的利率與吾等於審閱期間相同首次公開發售項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相當。

於評估貴集團向潘氏家族就保證金融資服務收取的利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審閱貴集團就保證金融資向其於貴集團開設保證金賬戶的所有客戶所收取的利率(「保證金清單」)，即(i)潘氏家族；(ii)執行董事關振義先生；(iii)個人(即貴集團員工)；及(iv)貴集團其他客戶(即獨立第三方)。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一般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所報的現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基準利率」)釐定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率。此外，吾等注意到向潘氏家族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利率乃按基準利率加3%年利率收費(「標準利率」)，適用於保證金清單上貴集團客戶總數80%以上。然

力高函件

而，貴集團可能會根據個別情況偏離標準利率(例如，貴集團將向其員工及選擇性客戶收取較低的利率；及向有特定融資需求的若干客戶收取較高的利率)。

根據保證金清單，吾等注意到共有11名獨立第三方按高於標準利率(「除外客戶」)的比率收費。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根據個別情況並基於貴集團與各除外客戶於賬戶開立時的商業磋商釐定除外客戶的利率。吾等已與管理層對每名除外客戶展開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月報表。吾等注意到(i)七名除外客戶未交易或自二零一七年起未動用保證金融資進行交易；及(ii)四名除外客戶被貴集團視為具有投資特定融資需求，認為與潘氏家族的賬戶狀況或投資組合不具可比性。經審閱及比較潘氏家族及樣版客戶(定義見下文)與除外客戶的報表後，吾等認為貴集團向除外客戶按高於標準利率的利率收費屬合理，特別是對被貴集團視為具有投資特定融資需求的四名除外客戶而言。

吾等已從保證金清單隨機選擇屬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的20名客戶樣版(「樣版客戶」)(不包括除外客戶)，且吾等認為上述樣版規模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其後，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各月份發佈的樣版客戶及潘氏家族的保證金賬戶的相應月報表。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向潘氏家族收取的利率對貴集團的利率不遜於在相關期間向樣版客戶提供的利率。

此外，吾等已審閱阿仕特朗資本的最新保證金證券賬戶協議(「客戶協議」)，即保證金客戶與阿仕特朗資本之間簽訂的標準保證金客戶協議(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不時修訂)。吾等注意到客戶協議所載的賬戶之運作及保證金條款、付款期限及拖欠付款與董事會函件所載者相同。吾等亦獲貴公司告知，所有於阿仕特朗資本開設其賬戶的保證金客戶(包括樣版客戶)均須受客戶協議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規限。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據此向潘氏家族提供服務的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亦須不時受客戶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規限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貴集團其他客戶(即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力高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於回顧期間向潘氏家族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收取的利率為(i)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 貴集團其他客戶(即具有類似投資組合性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及(ii)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4.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表2載列(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向潘氏家族墊付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以及已收利息收入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將向潘氏家族墊付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金額以及已收建議利息收入金額。

表2：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以及已收利息收入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 最高金額	12,727	44,653	39,676	2,818
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 金額	5,698	9,593	9,983	9,924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126	280	785	19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47,000	47,000	47,000	
保證金年度上限	20,000	20,000	20,000	
利息年度上限	2,000	2,000	2,000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 貴集團及潘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貴集團及一位外部股票經紀人向潘氏家族墊付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ii)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聯交所各首次公開發售所允許之最高認購金額；及(iii)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根據表2所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約12.73百萬港元、44.65百萬港元及39.68百萬港元，吾等注意到每日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於各年度分別達到當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的約41.76%、95.01%及84.42%。此外，吾等亦已檢討聯交所所有首次公開發售的最高認購金額各自的範疇，此乃作為阿仕特朗資本就各首次公開發售向各個賬戶所允許提供的最高保證金融資額的指標，並注意到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首次公開發售的最高認購金額的中位數較二零一八年大幅增加。經考慮(i)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當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的過往最高每日利用率；(ii) 基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聯交所各首次公開發售(主板或GEM)所允許將予認購最高的金額所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錄得增長；及(iii) 倘潘氏家族成員認購相同的首次公開發售， 貴集團可於單日內向潘氏家族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等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 貴集團及潘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貴集團及一位外部股票經紀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向潘氏家族墊付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ii)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根據表2，注意到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顯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同比增長約68.36%，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07%。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保證金年度上限10百萬港元已分別動用約95.93%及約99.83%。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金額約為9.92百萬港元，相當於動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保證金年度上限10百萬港元的逾99%。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向潘氏家族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服務，並注意到年內保證金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交易日總數接近85%每日均動用超過90%。此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向潘氏家族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服務，並注意到截至二零

力高函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保證金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所有交易日已動用超過95%。因此，鑒於潘氏家族過去幾年對保證金融資的持續高需求，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保證金年度上限將提供足夠的緩衝，因此允許 貴集團向潘氏家族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其於未來數年融資需求。就潘氏家族對融資需求的預期需求而言，吾等已進一步向 貴公司管理就有關潘氏家族現時於外部股票經紀人而非阿仕特朗資本開設的任何保證金賬戶作出諮詢。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潘氏家族於外部經紀人所開設保證金賬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的月報表，並注意到其尚未償還結餘與現有保證金年度上限金額相當。因此，鑒於潘氏家族對保證金融資需求，預期除 貴集團現時向潘氏家族提供的現有保證金融資服務外，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可大幅滿足潘氏家族的融資需求。

經考慮(i)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及當時保證金年度上限的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高企，現有保證金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能無法滿足潘氏家族的融資需求；及(ii)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可為 貴集團在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滿足潘氏家族的融資需求，吾等認為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建議利息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利息年度上限乃由 貴集團及潘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ii)貴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提供的現行利率；及(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預期平均天數，假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香港的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

根據表2，吾等注意到(i)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自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收取的過往年度利息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同比增加約122.22%及180.36%；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利息年度上限分別為177,000港元、5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已分別動用約71.19%、56%及65.42%。此外，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自潘氏家族收取的每月

利息收入，並根據由此計算的年化金額，現有利息年度上限的動用將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收取的累計利息收入的65%以上。鑒於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金年度上限，故 貴集團產生的利息總額亦會相應增加。

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預期將予收取的年度利息收入總額相當於估計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及估計保證金融資利息的總和，並將由以下各項釐定：(i)向潘氏家族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提供的利率；(ii)年內向潘氏家族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各金額；及(iii)融資服務墊款的天數。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及審閱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預期收取的年度利息收入總額的明細。

於達致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時，乃假設一年內平均有50%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有70%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將獲潘氏家族動用。吾等已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向潘氏家族各成員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明細審閱 貴集團向潘氏家族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過往平均使用率以及 貴集團向潘氏家族墊付的上述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平均天數，並注意到該等假設符合 貴集團向潘氏家族提供的過往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平均首次公開發售利率乃假設為2%。因此，吾等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向其所有客戶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並注意到2%的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利率處於 貴集團於近年／期間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利率1.25%至3%的範圍內，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此外，鑒於過往數年首次公開發售利率範圍較窄，預計未來數年該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因此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首次公開發售利率為2%屬公平合理。

於達致保證金融資利息時，乃假設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於整個年度內將獲悉數動用。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向潘氏家族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服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所有交易日一直向潘氏家族提供保證金融資，且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所有交易日，現有保證金年度上限已動用超過95%。因此，吾等認為釐定保證金融資的預期利息收入所依據的假設屬公平合理。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所使用的保證金利率為基於向潘氏家族就保證金融資所收取的現行利率得出，就此吾等認為，基於上文「3.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的分析屬公平合理。此外，鑒於 貴集團收取的保證金利率乃根據與隨市場浮動的優惠利率

釐定，吾等已就過往保證金利率的任何變動及其範圍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諮詢並獲告知，上述保證金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僅有一次修訂，參考當時的優惠利率變動最低12.5個基點。因此，鑒於過往數年保證金利率波動不大，吾等認為根據向潘氏家族收取的現有保證金利率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保證金利率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及建議利息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5.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採納並將繼續採取各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控制措施，以確保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循定價政策及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控制措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當潘氏家族的任何成員於阿仕特朗資本開設保證金賬戶時，開戶專員將就保證金融資服務利率提出與向 貴集團其他客戶(即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相當的建議。營運部將檢查向該成員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建議利率是否不遜於向 貴集團其他客戶(即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及符合 貴集團不時的定價政策；
- (ii) 就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 貴集團就潘氏家族證券交易賬戶收取的利率將與 貴集團其他客戶(即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收取的利率相同；
- (iii) 交易部負責不時密切監察潘氏家族證券交易賬戶的買賣交易，以確保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金額不會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於聯交所各交易日交易時間後，營運部將檢討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金額；

力高函件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就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以下各項情況下進行而執行年度審核(i)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進行；及(iii)根據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進行規管；及
- (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 貴公司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a)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c)交易是否已根據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訂立；及(d)是否已超過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措施，特別是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接納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核，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的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已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鄧振輝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諮詢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紀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條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潘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32,685,000	66.59%

附註：

- 該等532,685,0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而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條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紀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廖明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32,685,000	66.59%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66.5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紀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截止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建議函件的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專業人士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函件、意見、報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 (iii)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 (iv) 潘先生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 (v)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vii) 力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
- (viii) 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ix)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認可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與潘稷先生(「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協議(「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會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據以應要求為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以及若干由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服務)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認可根據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擬釐定的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代表本公司執行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時在其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文件(包括在需要加蓋公司印鑒簽立文件時加蓋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